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景文

電話：02-7736-6180

電子信箱：wen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」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(附件一 7812bd20c42a3e8b238fe851bed4a2e6_A09000000E_1142301341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7812bd20c42a3e8b238fe851bed4a2e6_A09000000E_1142301341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4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618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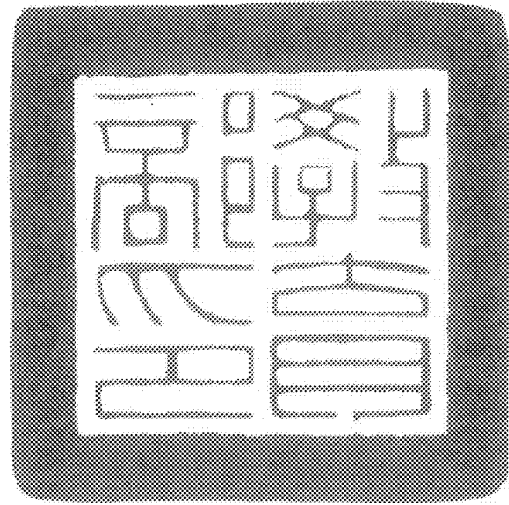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57415 114/06/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134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」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

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各執行辦公室補助金額，依其負責工作圈領域、業務規劃及執行成效決定之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之項目：補助執行辦公室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（包括工作圈推動所需業務費）。
- (三) 採部分補助，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。
- (四)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、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